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达区中心医院）的（乌达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达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乌达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海）透析机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乌达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鹰潭茂德贸易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达区中心医院）的（乌达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
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达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鹰潭茂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鹰潭茂德贸易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09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HZCWDS-C-H-220011-1 第(1)包 2022-09-10 11:23:38

鹰潭茂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2-09-10 11:23:38